|  |
| --- |
| **○○機關○年度第○次廉政會報提案單** |
| 項 次 | 第25案 | 提案單位 | 綜合規劃處 |
| 案由 | 請工程主辦機關督導監造單位落實第二級品質保證機制，以確保工程整體施工品質案，提請 審議。 |
| 說明 | 一、105年2月6日的強烈地震，造成臺南維冠金龍大樓等多處建築物倒塌，為強化建築物設計及施工管理效能，內政部於105年2月15日邀集建築師公會等開會研議，決定借鑑日本「中間檢查制度」修正建築法，藉第三公正單位協助辦理審查及現場查驗機制，以確保建築物設計及施工品質。二、回顧公共工程委員會現行「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」分為品質管制、品質保證及品質查核等三級品管機制。其中，為確保工程的施工成果能符合設計及規範，監造單位應建立施工品質保證系統，成立監造組織，訂定監造計畫，辦理施工及材料設備之抽(查)驗作業，並對抽(查)驗結果留存紀錄，檢討成效與缺失，達成提升工程品質之目標。三、在建築法引入第三公正單位協助辦理審查及現場查驗機制之前，工程主辦機關應持續落實督導監造單位執行第二級品質保證，以確保公共工程整體施工品質。 |
| 辦法 | 一、請工程主辦機關依據本○「列管新興營繕工程作業原則」規定辦理下列事項：（一）施工期間由承辦、政風、主計及使用單位（實際參與分期估驗及驗收作業成員為主）編成工程督導小組，並由正（副）首長擔任召集人，律定督導人員、權責、頻率及書面格式，落實執行督導作業，及早發現施工缺失，依契約書面責成施工廠商限期改善。（二）施工期間應不定時稽查監造人員、施工廠商工地主任(負責人)、品管人員、安全衛生人員是否確實於工地執行職務。無故不到場或違約兼職者，應依契約規定處置。二、本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配合工程進度，邀請查核委員現地實施查核，將加強檢視主辦機關督導監造單位執行業務情形，相關缺失除請主辦機關於規定期限內函送改善報告備查外，並請業管處協助督導改進。 |
| 決議 |  |